|  |
| --- |
| 青岛市医务工会文件 |
|  |

关于转发省医务工会《印发<关于在全省医务系统开展“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”劳模工匠和一线职工宣讲活动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

各区市、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、委属各单位、驻青有关医疗单位工会：

现将省医务工会《印发<关于在全省医务系统开展“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”劳模工匠和一线职工宣讲活动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宣讲内容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职业道德，从业行为规范；先模人物事迹；专业知识；工会法律法规、工会政策等。

1. 宣讲形式

线下宣讲可举行报告会、座谈会、实地调研、文艺汇演等形式；线上宣讲可召开直播云会议、拍摄微视频短片等方式。

1. 活动要求

要求各区市、委属各单位建立宣讲专家人才库，全年安排宣讲活动不少于1场次，并推选至少1名优秀宣讲团成员（其中，市立、海慈、中心医院、妇儿、齐鲁等，职工2000人以上的单位，报2名以上），填写《全省医务系统劳模工匠和一线职工宣讲团成员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宣讲团成员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纸质版及电子版，于6月28日前报医务工会。医务工会将建立青岛市医务工会劳模工匠和一线职工宣讲团，并择优推荐上报省医务工会。

请各单位分别于7月26日、12月9日前，把年内已组织的宣讲活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3）、精品主体宣讲推荐表（附件4），附带电子版宣讲稿件、课件、照片、视频等相关资料报医务工会。

报送渠道：金宏网：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务工会。[邮箱qdsywgh@qd.shandong.cn](mailto:邮箱qdsywgh@qd.shandong.cn)）。

青岛市医务工会

2022年6 月24日